

ICS 43.180
R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1861—2008

GB 21861—200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Items and methods of power-driven vehicles safety technology inspe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GB 21861—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25 字数 62 千字
2011年1月第二版 2011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2831 定价 33.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1861—2008

2008-05-26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检验方式和检验项目	1
5 检验流程和对送检机动车的基本要求	4
6 车辆唯一性认定	4
7 联网查询	5
8 线外检验	6
9 线内检验	10
10 路试检验	13
11 二、三轮机动车检验的补充说明	14
12 检验结果审核和检验报告处置	15
13 检验报告签发与资料收存	1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主要特征和技术参数	1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车辆外观检查、底盘动态检验和车辆底盘检查 检验项目	17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二、三轮机动车人工检验项目	20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制动性能参数计算方法	22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记录单(人工检验部分)	23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25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二、三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记录单(人工检验部分)	27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二、三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28
参考文献	29

表 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各工位最少检验时间

单位为秒

检验工位	最少检验时间		
	大(重)、中型汽车	小(轻)、微型汽车	摩托车
车辆外观检查及 底盘动态检验	300	180	90
车辆底盘检查 (下部检查)	100	60 ^a	
制动(含轮重) ^b	60	60	30
前照灯	60 ^c	60 ^c	30
车速	20	20	15
排放	120 ^{d,e}	120 ^{d,e}	120
^a 对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为 40 s。 ^b 使用平板式制动检验台时,最少检验时间对汽车和摩托车均为 15 s。 ^c 使用左右前照灯检测仪同时检测时,最少检验时间对汽车为 40 s。 ^d 对柴油车最少检验时间为 60 s;使用工况法进行检测时,最少检验时间根据检测方法另行制定。 ^e 不包括安装转速计等准备环节的时间。			

十一、在附录 A 的“A.2 技术参数”的最后增加：“操纵辅助装置的产品型号和产品编号”。

十二、在附录 B 的“表 B.1 车辆外观检查项目”的“4 驾驶室(区)”的“驾驶室固定”行下方增加一行：“操纵辅助装置,否决项”。

十三、将附录 E 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记录单(人工检验部分)”中的“43. 驾驶室固定、安全带 * ”更改为“43. 驾驶室固定、操纵辅助装置 * ”。

GB 21861—2008《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2 日以国标委工一函[2010]6 号文批准,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本修改单第二、三、十一、十二条为强制性,其余均为推荐性。

一、第 1 章范围中:第二段修改为:

“本标准适用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在我国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本标准也适用于进出口机动车检验机构对入境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加装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汽车,应按照本标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经有关部门批准进行实际道路试验的机动车,可参照本标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二、第 6.1.1 条在“认定机动车的主要特征和技术参数(详见附录 A),”之后增加:“加装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应检查操纵辅助装置铭牌标明的产品型号和产品编号,确认是否与操纵辅助装置加装合格证明记录的产品型号和产品编号一致;”。

三、第 6.2.1 条的“对变更车身/车架或变更发动机后的在用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还应核对车身/车架和发动机的来历凭证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允许变更车身/车架的相关证明材料”修改为:“加装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应检查操纵辅助装置铭牌标明的产品型号和产品编号,确认是否与操纵辅助装置加装合格证明或机动车行驶证记录的产品型号和产品编号一致。对变更车身/车架或变更发动机后的在用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还应核对车身/车架和发动机的来历凭证。”

四、删除第 6.2.2.2 条。

五、第 8.1.1.1 条增加:

“j) 对加装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汽车,检查设置的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六、第 8.1.4.1 条增加:

“g) 对加装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汽车,检查加装的操纵辅助装置部件是否齐全完整、紧固件有无松动。”

七、增加第 9.3.5 条:

“9.3.5 加装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汽车检验的特殊要求

对加装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汽车,应通过操纵辅助装置检验制动性能。检验行车制动性能时施加在制动和加速迁延手柄表面上的正压力不应大于 300 N,检验驻车制动性能时驻车制动辅助手柄的操纵力应不大于 200 N。”

八、第 13.1 条修改为:

“13.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完毕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签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并将安全技术检验的相关数据及图像传送给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

九、增加第 14 章:

“14 其他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每个工位的最少检验时间见表 3。”

十、增加表 3:

前 言

本标准第 4 章的 4.1~4.3、第 6 章、第 12 章的 12.1~12.4 及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为强制性,其余均为推荐性。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附录 G、附录 H 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实施的过渡期要求:

——第 4 章表 1 中对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非营运乘用车进行底盘输出功率测试的要求,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中涉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联网的条文(如联网查询送检机动车是否发生过交通事故及涉及尚未处理完毕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在条件具备后实施,条件不具备时暂不实施。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成都市公安局机动车安全检测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温州市江兴汽车检测设备厂、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应朝阳、俞春俊、赵德军、周向东、谢鹏鸿、周申生、陈南峰、秦东炜、于荣春、张涛、廖庆斌、张竑钧、吴云强、褚桂咏。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